

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建筑业企业资质核查整改通知书

东建检（动态核查）〔2026〕023号

东莞峰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）、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》（建市〔2014〕159号）、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》（建市〔2015〕20号）、《关于开展2025年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专项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（第二批）》等文件要求，我局对你公司的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。经核查，你公司未按要求提交动态核查资料，本次核查结果为“不合格”。

根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）第二十八条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对照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》（建市〔2014〕159号）及按《关于开展2025年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专项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（第二批）》要求进行整改，并于2026年7月14日前将整改材料及重新填报的《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表》加盖公章的纸质扫描版通过“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—数字住建统一门户—2025年建筑业企业资质

动态核查专项行动”上传。整改期内，你公司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、增项，不能承揽新的工程，如逾期仍未达到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我局将依法撤回相关资质证书。

如你公司不服本通知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 年 4 月 14 日

